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仁癸

輔佐人 即

被告之姪女 侯庭芳（年籍詳卷）

指定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侯仁癸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於民國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3月12日16時30分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為求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，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於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